**安全责任追究制**

1. 由于学生违反纪律，和教师违反教学管理常规，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

校长负主要领导责任。

2、由于学生违反纪律和学校规定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副校长负具体领导责任。

3、由于管理不当违反操作常规和有关要求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由各组室负责人负主要责任；由于各组室负责人工作失职、疏忽、违反操作常规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相关负责领导负相关领导责任。

4、由于科任教师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和课堂教学常规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教导主任负具体领导责任。

5、由本班学生因违反纪律、学校要求规定及班级备品摆放不合理，有不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电、火使用管理不当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班主任负直接管理责任。

6、由于校内所有建筑、房屋、食堂存在不安全隐患；用电、用火及其它物品管理使用不当，校外人员来校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陶向明负主要责任，分管副校长要负相关领导责任。

7、由于违反教育教学管理要求、规范或工作失职疏忽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课任教师负主要直接责任。

8、由于失职、疏忽、不细心、校外人员来校、师生离校后的电火管理不到位且有事未及时报告而出现的一切责任由门卫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9、由于各组室的电火管理使用不当（含吸烟）而出现的责任事故由各组室负责人、年级组长负具体责任。

10、对教职工思想、师德教育工作，由校长、工会主席负责。

若发生以上责任事故，视其后果分别予以大会批评、书面检讨，赔付事故费用、罚款等处罚。后果严重者按上级处理为准。